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3日，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旅游投资集团）通知，旅游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年7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2015-022公告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旅游投资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1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%（详见公司临2015-031公告）。

旅游投资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1%，累计增持金额1009.88万元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,176,2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35%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2,733,2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6%。

旅游投资集团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旅游投资集团承诺，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五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增持股份，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；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增持满足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